

# 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0,63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600,761.8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95,778.5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83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35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14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26	5,076,41 5.68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3,891,09 4.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572,60 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757,92 3.50
	29			59	
<b>总计</b>	30	6,649,01 8.48	<b>总计</b>	60	6,649,01 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5,076,41 5.68	4,98 0,63 7.10	0.00	0 . 0 0	0.00	0.0 0	0.00	95, 778 .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6,08 2.58	4,69 0,30 4.00	0.00	0 . 0 0	0.00	0.0 0	0.00	95, 778 .58
20406		司法	4,786,08 2.58	4,69 0,30 4.00	0.00	0 . 0 0	0.00	0.0 0	0.00	95, 778 .58
204060 1		行政运行	1,274,28 1.00	1,27 4,28 1.00	0.00	0 . 0 0	0.00	0.0 0	0.00	0.0 0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 务	2,692,80 1.58	2,59 7,02	0.00	0 .	0.00	0.0 0	0.00	95, 778

			3.00		0				.5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0.00	15,00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000.00	90,00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0,000.00	670,00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00.00	44,00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7.56	127,837.56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837.56	127,837.56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837.56	127,837.56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52.54	59,352.54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0.00	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3.00	103,143.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43.00	103,143.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3.00	103,143.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年度

公开 03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891,094.98	3,891,094.98	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0,761.88	3,600,761.88	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600,761.88	3,600,761.88	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8,590.80	1,938,590.80	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6,270.96	1,116,270.96	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0.00	15,000.00	0	0.00	0.00	0.00

		0	00.0	.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1,400.00	171,400.00	.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500.12	315,500.12	.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00.00	44,000.00	.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7.56	127,837.56	.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837.56	127,837.56	.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837.56	127,837.56	.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52.54	59,352.54	.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3.00	103,143.00	.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103,143.	103,	0	0.00	0.00	0.00

	出	00	143.	.			
			0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3.00	103,143.00	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0,63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04,983.30	3,504,983.3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837.56	127,837.5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352.54	59,352.5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143.00	103,143.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26	4,980,637.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3,795,316.40	3,795,316.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572,602.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757,923.50	2,757,923.5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572,602.8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b>总计</b>	30	6,553,239.90	<b>总计</b>	60	6,553,239.90	6,553,239.90	0.00

		9.90			90	9.9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95,316.40	3,795,316.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4,983.30	3,504,983.30	0.00
20406		司法	3,504,983.30	3,504,983.3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8,590.80	1,938,590.8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0,492.38	1,020,492.3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0.00	15,00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1,400.00	171,40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500.12	315,500.12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00.00	44,0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7.56	127,837.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837.56	127,837.56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837.56	127,837.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52.54	59,352.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52.54	59,352.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3.00	103,14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43.00	103,14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3.00	103,14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元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6,89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52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2,675.34	30201	办公费	1,064,814.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702.00	30202	印刷费	44,81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71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85.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4,25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14.56	30206	电费	6,960.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0.00	30207	邮电费	7,179.49	31002	办公设	204,258.00

	费						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52.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273.44	30211	差旅费	6,913.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82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39.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52.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63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1.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7.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	0.00

							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2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98.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5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522.1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81,374.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8.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9.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2,530.84	公用支出合计				1,632,7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7 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9,000.00	20,805.5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00.00	20,218.5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00.00	20,218.53
3.公务接待费	6	23,100.00	587.00
（1）国内接待费	7	23,100.00	587.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以前年度结转的资金；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8 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辆、  
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9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6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2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69.94 万元，增长 34.33%；本年收入合计 507.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5.39 万元，增长 36.37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8.06 万元，占 98.1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58 万元，占 1.89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89.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9.1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3.63 万元，增长 2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 157.2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4.55 万元，增长 28.15%，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9.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9 万元，决算数为 3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1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7 万元，决算数为 36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

（二）社会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9 万元，决算数为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拨付。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8 万元，决算数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7%，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拨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3 万元，决算数为 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1%，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拨付。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4.6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9.81 万元，增长 22.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51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5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53.08 %，主要原因是：职工奖励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0.4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97 万元，增长 51.7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 万元，决算数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4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2.43 %，其中：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1 万元，决算数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 %，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83.33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1%，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40.54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47 万元，增长 331.93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

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在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严格地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有关专项资金支出规定和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有效的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

**（一）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责任。**一是及时成立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我区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二是为把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年中开展了法治建设中期检查，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查漏补缺，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深入推进“七五”

普法。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社会热点，充分调动各普法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利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二是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重点人员学法工作。抓住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农民工等“关键少数”，以宣传《宪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组织全区的领导干部参加普法考试。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等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活动46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展出法治展板112块，接受法律咨询1124人次，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三）有序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专项行动。**紧紧围绕“枫桥经验”本土化要求，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以基层基础为重点，广泛开展了各类矛盾纠纷排查，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机制，全力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一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区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78个，其中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0个，村调委会14个，居调委会54个，初步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依托基层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新格局。二是建立健全排查调处机制。司法所与社区（村）联合建立矛盾纠纷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和会议期间，组织各调委会开展全区性的矛盾纠纷集中“大排查、大调处”活动，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采取主动下访，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今年共受理矛盾纠纷1036件，

调解成功 1021 件，调解成功率 98.55%，有力地维护了地区的和谐稳定。

**（四）切实筑牢特殊人员管控体系。**一是社区矫正方面，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机制，尤其对存疑或疑难的，实行由局党组集体讨论适用意见的制度，对于涉黑、涉恶犯罪人员从严审核评估；加强重点时期、重点对象的风险管理，从严控制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在重要节假日和时间节点对矫正人员开展集中教育，积极组织矫正人员参加社区劳动，组织矫正人员集中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严格执行日常报告、请销假管理、居住地变更等制度。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人脸签到、手机 GPS 定位等监管手段，做好重点人员、严管对象佩戴电子手环的工作。二是安置帮教方面，充分发挥亲情帮教作用，通过远程会见系统，为刑释人员家属提交会见申请，申请成功后家属就近会见狱中亲人，为其送去亲情的关怀，截至目前，共安排远程会见 268 次。落实无缝对接，杜绝脱管、漏管。今年以来，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261 人。其中省内监狱释放 248 人，外省监狱释放 13 人，省内无缝衔接率 100%。三是尽力帮扶刑释人员融入社会。除发放生活补助，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外，对家庭非常困难的人员则协调民政部门为其办理低保手续，避免其因贫困再次走向犯罪道路。对生活无法自理的三无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必要的救济。

**（五）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影响力。**一是上下同步，

全力铺设三级平台。全区各个镇、街道全面完成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同时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村（社区）一级延伸，切实打通了司法行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提质扩面，全力提升服务水平。突出重点服务对象，开通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及家属和群体性、重大疑难案件等情形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积极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全覆盖工作，努力做到应援尽援。继续有效做好值班律师派驻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83 件，其中民事诉讼 115 件，刑事诉讼 168 件。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5 次，发放法律援助知识宣传手册共 2000 余份，接待法律咨询共计 1800 余次，来电来访数 613 人次。

**（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工作，切实增强扎实推进专项斗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深化线索摸排。以司法所为单位，充分发挥身处基层一线，与群众“零距离”的优势，查找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等行业领域，结合大走访，开展矛盾纠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加大对特殊人群的摸排力度，全面摸排特殊人群有关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行凶作恶、暴力催债、涉黄涉毒、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三是强化宣传发动。聚焦重点时间、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竟成镇、各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页、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等形式努力营造扫黑除恶、扶正祛邪、弘扬正气的浓厚法治氛围。四是抓好对涉黑涉恶案件的辩护代理律师的监管工作，重点监督律师对涉黑涉恶案件的辩护代理情况。今年以来共有 8 人次律师为涉黑涉恶案件代理辩护，均建立台账，共派员出庭监督 9 起涉黑涉恶案件的审理。

**（七）抓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一是做好规定动作，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截至目前，全区农村已培养“法律明白人”3498 人，培养“法律明白人”骨干 162 人。“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本村法治宣传及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今年以来，“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参与法治宣传 566 人次，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168 件，引导法律服务 98 人次，充分发挥了“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农村地区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抓好自选动作，积极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的培养。配合区委政法委认真推进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在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今年以来累计换发行政执法资格证 90 余件。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复

议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91 件。在法律顾问方面，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共拟定法律合同 30 份。

### 基本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12 分)	预算配置 (1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6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及效率（40分）	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中心2019年工作任务安排考核。	8	7
	履职效益（32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根据中心所做的工作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的各项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考核，分别有显著提高为8分，有所提高为6分，降低不得分。	8	6
		社会效益		8	6
		生态效益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工作，消费者和市场业主满意95%（含）以上计8分85%（含）计5分，低于75%计0分	8	5	
总分				100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

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附件;